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50 元/股，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5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会。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